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9 日機字第 A95005811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8 月 9 日 15 時 41 分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

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測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達 6.6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，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5 年 8 月 9 日 D080876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

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29 日機字第 A9500581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5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

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……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（一）排

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(CO) 、碳氫化合物 (HC) 、氮氧化物 (NOX) 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……規定如下表……」

(附表節略)

交通工具種類	施工日期	車型種類	適用情形	排放標準
				惰轉狀態測定
				CO (%) HC (pp)
				m)
機器腳踏車	80 年 7 月 1 日	使用中車輛檢驗	4.5	9,000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

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行經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時，發現原處分機關正在訴願人行車方向之對面車道實施機車排氣檢驗，便主動騎乘系爭機車進行檢測，經檢測結果不合格，惟本件訴願人係主動受檢，並非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攔查後始行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開立本件罰單，使訴願人有受欺騙之感覺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係 82 年 8 月出廠，且仍係使用中之車輛，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8 月 9 日 15 時 41 分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

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測得上開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達 6.6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4855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、收文號第 1415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

稽。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主動受檢，並非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攔查後始行檢驗云云。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6條規定，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，且其在惰轉狀態下經檢驗排放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.5%，原處分機關即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罰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，是本件縱令訴願人係主動受檢，惟系爭機車既經原處分機關測得排放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.5%，訴願人即應受罰，尚難據此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1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5條第1款第1目規定，處訴願人1千5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0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